

110-113 年度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說明

- 一、依「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
- 三、申請受理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 四、本期核准期間：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期間以 4 年為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應依本局公告受理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流程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如欲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應檢具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一)1 式 4 份於申請受理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府將於 109 年 9 月辦理「設置單位資格審查」，並以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申請資料完整度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點數基準核發設置點數(詳如附件二)。

3. 資格審查結果，本局將於 109 年 9 月底前，函知各單位並公布核准點數。

(二) 第二階段：設置地點審查

1. 已通過資格審查單位，應依照核准點數及有意願設置里名單(詳如附件三)，至本市各區有意願里簽署里長同意書(詳如附件四)，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里長同意書及地點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繳交至本局。
2. 本府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設置地點審查。
3. 地點審查結果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知各設置單位，並請各單位至本局領取下期核准貼紙。

(三) 申請流程預計時間表

年份	月份	內容
109 年	7 月	公告 110~113 年設施申請案
	8 月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向本局提出申請
	9 月	設置單位資格審查，並核發設置點數
	10 月	設置單位繳交里長同意書及設置地點審查相關資料
	11~12 月	1. 設置地點審查 2. 發放新一期核准貼紙

(四) 備註：詳細附件資料請見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路徑：環境

保護局官網/環保局/發佈資訊/公告訊息；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Article?pltID=16>)。

附件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應繳交資料說明

應繳交項目	內容
申請書	檢附表一。
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	<p>1. 設施及周邊環境維護計畫</p> <p>2. 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如平日及假日之清運及稽核次數(次/週)與人力分配。</p> <p>1. 舊衣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包含舊衣收集及分類方式)。</p> <p>2. 檢附舊衣及衍生廢棄物處理流向證明： (1) 舊衣收集處理業者處理流向證明。 (2) 衍生廢棄物清運業者(如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p> <p>財務計畫</p> <p>預期營收內容及盈餘公益用途等。</p>
計畫	<p>緊急事件處理計畫</p> <p>緊急應變措施、事件善後處置、緊急事件處理人、緊急事件聯絡電話(手機)。</p>
工作人員清冊	檢附表二。
工作人員勞保資料	申請受理期間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出勤紀錄及薪資資料。
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工作人員之身心障礙證明。
公益服務活動佐證資料	<p>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p> <p>註 1：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p> <p>註 2：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p>

表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 目		內 容		
機構/ 團體	名稱			
	電話		核准登記字號	
	地址			
代表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 地址			
承辦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舊衣 收集 處理 業者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申請設置數量	點	許可設置數量	點 (申請單位勿填)	
團體、機構代表人簽章			團體、機構圖章	
親筆簽名		蓋章		

表二：工作人員清冊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工作內容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備註：工作內容請備註行政承辦人、司機、衣物整理人員、志工等或其他職務。				

附件二：設置點數核發原則

- (一) 根據管理要點第 4 點，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 100 點。
- (二) 依據管理要點第 3 點，本次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以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申請資料完整度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點數基準，點數計算方式詳如下表。

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點數核發原則表

項目	審查原則	審查單位	核點原則
申請資料	1. 申請書及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資料完整度。 2. 檢附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環境保護局	1. 根據資料內容可得五至十點。 2. 若有「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可得十點。
工作人員	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並檢附勞保證明文件。	勞工局	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可得三十點。
公益服務	1. 獲獎事蹟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獲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者。 2. 其他公益服務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如捐贈(款)、救(濟)助、關懷、慰問、照顧、直接服務或舉辦公益活動等事項，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 註 1：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 註 2：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	社會局	1. 獲獎事蹟：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參加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並獲頒以下獎項者： (1) 獲頒「領航金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十點。 (2) 獲頒「領航銀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七點。 (3) 獲頒「領航銅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五點。 (4) 獲頒「領航公益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三點。 2. 其他公益服務每次活動可得一點，最多可得十點。 3. 本項目最高可得二十點。

附件三：有意願設置里名單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板橋區	忠翠里	板橋區	國光里	板橋區	大安里
板橋區	龍翠里	板橋區	新翠里	板橋區	浮洲里
板橋區	福翠里	板橋區	青翠里	板橋區	光復里
板橋區	松柏里	板橋區	柏翠里	板橋區	埔墘里
板橋區	江翠里	板橋區	金華里	板橋區	振義里
板橋區	港德里	板橋區	嵐翠里	板橋區	長壽里
板橋區	文化里	板橋區	松翠里	板橋區	建國里
板橋區	華翠里	板橋區	懷翠里	板橋區	振興里
板橋區	新民里	板橋區	文翠里	板橋區	福星里
板橋區	民生里	板橋區	景星里	板橋區	溪頭里
板橋區	聯翠里	板橋區	五權里	板橋區	宏翠里
板橋區	莊敬里	板橋區	重慶里	板橋區	吉翠里
板橋區	百壽里	板橋區	社後里	板橋區	純翠里
板橋區	介壽里	板橋區	華中里	板橋區	滿翠里
板橋區	涌興里	板橋區	歡園里	板橋區	後埔里
板橋區	自立里	板橋區	僑中里	板橋區	溪洲里
板橋區	香雅里	板橋區	聚安里	板橋區	溪北里
板橋區	香社里	板橋區	復興里	板橋區	崑崙里
板橋區	港尾里	板橋區	龍安里	板橋區	堂春里
板橋區	中正里	板橋區	新興里	板橋區	成和里
板橋區	福壽里	板橋區	華興里	板橋區	溪福里
板橋區	東安里	板橋區	華福里	板橋區	公館里
板橋區	正泰里	板橋區	深丘里	板橋區	幸福里
板橋區	香丘里	板橋區	留侯里	板橋區	新海里
板橋區	福祿里	板橋區	光華里	板橋區	德翠里
板橋區	明翠里	板橋區	民族里	板橋區	埤墘里
板橋區	陽明里	板橋區	漢生里	板橋區	永安里
板橋區	新埔里	板橋區	信義里	板橋區	光仁里
板橋區	莒光里	板橋區	華德里	板橋區	居仁里
板橋區	文德里	板橋區	華東里	板橋區	西安里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板橋區	玉光里	永和區	秀元里	新莊區	光華里
永和區	民樂里	永和區	河濱里	新莊區	光榮里
永和區	民本里	永和區	秀成里	新莊區	全安里
永和區	和平里	永和區	秀林里	新莊區	合鳳里
永和區	保平里	永和區	秀朗里	新莊區	成德里
永和區	協和里	新莊區	八德里	新莊區	自立里
永和區	前溪里	新莊區	中全里	新莊區	自信里
永和區	上溪里	新莊區	中宏里	新莊區	和平里
永和區	光明里	新莊區	中和里	新莊區	忠孝里
永和區	永貞里	新莊區	中原里	新莊區	昌平里
永和區	秀和里	新莊區	中泰里	新莊區	昌明里
永和區	下溪里	新莊區	中港里	新莊區	南港里
永和區	新廊里	新莊區	中華里	新莊區	建安里
永和區	仁愛里	新莊區	丹鳳里	新莊區	建福里
永和區	中溪里	新莊區	仁義里	新莊區	恆安里
永和區	保安里	新莊區	文明里	新莊區	泰豐里
永和區	民權里	新莊區	文聖里	新莊區	國泰里
永和區	民生里	新莊區	文德里	新莊區	祥鳳里
永和區	網溪里	新莊區	文衡里	新莊區	富民里
永和區	復興里	新莊區	四維里	新莊區	萬安里
永和區	中興里	新莊區	民本里	新莊區	福營里
永和區	民治里	新莊區	民全里	新莊區	興漢里
永和區	潭安里	新莊區	民安里	新莊區	龍安里
永和區	水源里	新莊區	民有里	新莊區	龍福里
永和區	竹林里	新莊區	立廷里	新莊區	龍鳳里
永和區	永成里	新莊區	立志里	新莊區	營盤里
永和區	保順里	新莊區	立基里	新莊區	雙鳳里
永和區	安和里	新莊區	光正里	新莊區	瓊林里
永和區	雙和里	新莊區	光和里	中和區	力行里
永和區	永福里	新莊區	光明里	中和區	中山里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中和區	中正里	中和區	秀義里	中和區	景新里
中和區	中原里	中和區	秀福里	中和區	景福里
中和區	中興里	中和區	佳和里	中和區	華南里
中和區	仁和里	中和區	和興里	中和區	華新里
中和區	內南里	中和區	宜安里	中和區	新南里
中和區	文元里	中和區	忠孝里	中和區	瑞穗里
中和區	外南里	中和區	明德里	中和區	嘉新里
中和區	平河里	中和區	明穗里	中和區	嘉慶里
中和區	正行里	中和區	東南里	中和區	嘉穗里
中和區	正南里	中和區	枋寮里	中和區	壽南里
中和區	民生里	中和區	信和里	中和區	漳和里
中和區	民安里	中和區	冠穗里	中和區	碧河里
中和區	民有里	中和區	南山里	中和區	福和里
中和區	民享里	中和區	建和里	中和區	福南里
中和區	瓦礫里	中和區	員山里	中和區	福美里
中和區	吉興里	中和區	員富里	中和區	福真里
中和區	安平里	中和區	泰安里	中和區	福祥里
中和區	安和里	中和區	國光里	中和區	福善里
中和區	安樂里	中和區	國華里	中和區	廟美里
中和區	安穗里	中和區	崇南里	中和區	德行里
中和區	灰礫里	中和區	清穗里	中和區	德穗里
中和區	自強里	中和區	連和里	中和區	橫路里
中和區	秀士里	中和區	連城里	中和區	積穗里
中和區	秀山里	中和區	頂南里	中和區	興南里
中和區	秀仁里	中和區	復興里	中和區	錦中里
中和區	秀水里	中和區	景文里	中和區	錦和里
中和區	秀成里	中和區	景平里	中和區	錦昌里
中和區	秀明里	中和區	景本里	中和區	錦盛里
中和區	秀峰里	中和區	景安里	土城區	樂利里
中和區	秀景里	中和區	景南里	土城區	日和里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土城區	永富里	淡水區	中興里	五股區	集福里
土城區	延吉里	淡水區	文化里	五股區	德泰里
土城區	明德里	淡水區	北新里	深坑區	昇高里
土城區	延祿里	淡水區	民權里	深坑區	萬順里
蘆洲區	九芎里	淡水區	坪頂里	三芝區	埔坪里
蘆洲區	中路里	淡水區	竿蓁里	三芝區	埔頭里
蘆洲區	仁復里	淡水區	崁頂里	石門區	山溪里
蘆洲區	仁愛里	淡水區	埤島里	石門區	石門里
蘆洲區	仁義里	淡水區	新民里	石門區	尖鹿里
蘆洲區	水河里	淡水區	新春里	石門區	老梅里
蘆洲區	水湳里	淡水區	新義里	石門區	茂林里
蘆洲區	正義里	淡水區	福德里	石門區	草里里
蘆洲區	永安里	淡水區	蕃薯里	石門區	富基里
蘆洲區	永康里	三峽區	二鬮里	八里區	米倉里
蘆洲區	永樂里	三峽區	鳶山里	八里區	大崁里
蘆洲區	玉清里	三峽區	礁溪里	八里區	埤頭里
蘆洲區	光華里	瑞芳區	上天里	八里區	訊塘里
蘆洲區	成功里	瑞芳區	弓橋里	雙溪區	上林里
蘆洲區	延平里	瑞芳區	石山里	三重區	三民里
蘆洲區	忠義里	瑞芳區	光復里	三重區	大有里
蘆洲區	長安里	瑞芳區	吉安里	三重區	大園里
蘆洲區	保佑里	瑞芳區	東和里	三重區	中山里
蘆洲區	保新里	瑞芳區	新山里	三重區	中央里
蘆洲區	信義里	瑞芳區	瑞濱里	三重區	中正里
蘆洲區	南港里	瑞芳區	濂洞里	三重區	中興里
蘆洲區	溪墘里	瑞芳區	濂新里	三重區	五谷里
蘆洲區	福安里	五股區	水碓里	三重區	五常里
蘆洲區	樓厝里	五股區	成州里	三重區	五華里
蘆洲區	樹德里	五股區	成泰里	三重區	五順里
蘆洲區	鷺江里	五股區	成德里	三重區	五福里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三重區	仁華里	三重區	長泰里	新店區	國校里
三重區	仁德里	三重區	長福里	新店區	文中里
三重區	六合里	三重區	奕壽里	新店區	張南里
三重區	文化里	三重區	重明里	新店區	大同里
三重區	正義里	三重區	重陽里	新店區	中興里
三重區	正德里	三重區	重新里	新店區	新生里
三重區	民生里	三重區	國隆里	新店區	新店里
三重區	永吉里	三重區	崇德里	新店區	華城里
三重區	永安里	三重區	頂坎里	新店區	新安里
三重區	永清里	三重區	博愛里	新店區	新德里
三重區	永盛里	三重區	富貴里	新店區	粗坑里
三重區	永發里	三重區	富福里	新店區	廣興里
三重區	永順里	三重區	菜寮里	新店區	員潭里
三重區	永福里	三重區	開元里	新店區	美城里
三重區	永德里	三重區	慈化里	新店區	頂城里
三重區	永興里	三重區	慈生里	新店區	忠誠里
三重區	永豐里	三重區	慈祐里	新店區	中山里
三重區	田中里	三重區	慈惠里	新店區	百忍里
三重區	田心里	三重區	慈愛里	新店區	中正里
三重區	田安里	三重區	慈福里	新店區	寶興里
三重區	光明里	三重區	過田里	新店區	國豐里
三重區	光陽里	三重區	碧華里	新店區	美潭里
三重區	光榮里	三重區	福民里	新店區	安和里
三重區	光輝里	三重區	福利里	新店區	吉祥里
三重區	同慶里	三重區	福祉里	新店區	小城里
三重區	自強里	三重區	福隆里	新店區	玫瑰里
三重區	谷王里	三重區	福德里	新店區	明城里
三重區	承德里	三重區	福樂里	新店區	日興里
三重區	長元里	三重區	維德里	新店區	張北里
三重區	長江里	三重區	雙園里	新店區	德安里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區別	里別
新店區	寶安里	樹林區	中山里	汐止區	拱北里
新店區	江陵里	樹林區	北園里	汐止區	茄苳里
新店區	香坡里	樹林區	圳安里	汐止區	崇德里
新店區	安昌里	樹林區	育英里	汐止區	復興里
新店區	公崙里	樹林區	東山里	汐止區	智慧里
新店區	永安里	樹林區	東昇里	汐止區	湖光里
新店區	福德里	樹林區	東陽里	汐止區	鄉長里
新店區	百和里	樹林區	保安里	汐止區	新昌里
新店區	福民里	樹林區	柑園里	汐止區	福山里
新店區	中央里	樹林區	彭厝里	汐止區	福安里
新店區	塗潭里	樹林區	樂山里	汐止區	福德里
新店區	新和里	樹林區	潭底里	汐止區	樟樹里
新店區	忠孝里	樹林區	樹西里	汐止區	橋東里
新店區	建國里	樹林區	樹南里	汐止區	興福里
新店區	寶福里	樹林區	樹德里	(以下空白)	
新店區	青潭里	樹林區	獐寮里		
新店區	明德里	汐止區	山光里		
新店區	廣明里	汐止區	中興里		
新店區	仁愛里	汐止區	北山里		
新店區	復興里	汐止區	北峰里		
新店區	大豐里	汐止區	白雲里		
新店區	永平里	汐止區	自強里		
新店區	太平里	汐止區	宜興里		
新店區	柴埕里	汐止區	忠孝里		
鶯歌區	永昌里	汐止區	東勢里		
鶯歌區	西鶯里	汐止區	長安里		
鶯歌區	中鶯里	汐止區	長青里		
鶯歌區	建國里	汐止區	保安里		
樹林區	三龍里	汐止區	保長里		
樹林區	山佳里	汐止區	厚德里		

附件四：里長同意書

110-113 年度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里長同意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甄選合格文件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____字第____號	
設施預設地區	新北市____區____里	
項次	申請設置地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現勘紀錄		現勘人員簽章
以上設置點符合規定。		申請單位
項次第____、____、____點，不予同意設置。以上申請地點經現場勘查同意設置共____點。		里長

註 1：同里設置請填寫同一張表格，超出 10 點再續用第二張，違者不予受理。

註 2：上表內容經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由里長簽章同意，否則無效。

附件五：地點審查資料

表 1：申請設置地點示意圖

設置單位		
申請設置地址		
(google 地圖定位)		(申請設置地點示意圖-近照左側視角)
(申請設置點示意圖-近照右側視角)		(回收箱位置示意圖-遠照)

註 1：請以清楚標示標明回收箱位置，並勿設置於交通標線之上。

註 2：近照須可見設置地點旁之交通標誌及標線、變電箱、路燈、路樹等可資證明之物；遠照須可見鄰近巷道全貌。

註 3：倘設置於人行道，請保留 1.5 公尺行人通行空間。

表 2：申請設置地點清冊

	區別	里別	申請設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